

两《唐书》本纪采摭《顺宗实录》之辨析

■ 余历雄(ER LEE SIONG)

摘要:本文从“文史互证”的角度,以“史学与经学的不同视野”为问题讨论的前提,具体探析两《唐书·顺宗本纪》取材韩愈《顺宗实录》的不同考量因素。

关键词:两《唐书》本纪 《顺宗实录》 辨析

韩愈《顺宗实录》是两《唐书·顺宗本纪》的重要史料来源,但两《顺宗本纪》所载“顺宗新政”详略有别,取舍各异,这是一个值得深入讨论的问题。其次,虽然欧阳修倡导古文运动深受韩愈启发,但在纂修《新唐书》本纪时,并未将采摭韩愈古文作为主要的思考;《旧唐书》本纪采摭韩愈古文较《新唐书》为多,并在“史臣曰”部分两处载录“史臣韩愈曰”、“史臣蒋係曰”,作为史家的代言词。这一点似乎尚未引起研究者足够的关注。本文从“文史互证”的角度,以“史学与经学的不同视野”为问题讨论的前提,具体探析两《唐书·顺宗本纪》取材《顺宗实录》的不同考量因素。

元和八年(813)冬,韩愈奉诏纂修《顺宗实录》,这是他在史官任上的首要大事。韩愈《进顺宗皇帝实录表状》曰:

臣在史职,监修李吉甫授臣以前史官韦处厚所撰先帝《实录》三卷,云未周悉,令臣重修。臣与修撰左拾遗沈传师、直馆京兆府咸阳县尉宇文籍等共加采访,并寻检诏敕,修成《顺宗皇帝实录》五卷,削去常事,著其系于政者,比之旧录,十益六七。

作者简介:马来西亚拉曼大学中文系助理教授,文学博士。

① 详见《韩愈全集校注》,[唐]韩愈著,屈守元、常思春主编,四川大学出版社,1996年,第4册,页2075。

忠良奸佞,莫不备言;苟关于时,无所不录。吉甫慎重其事,欲更研讨,比及身歿,尚未加功。臣于吉甫宅取得旧本,自冬及夏,刊正方毕。……

右臣去月二十九进前件《实录》。今月四日,宰臣宣进止,其间有错误,令臣改毕,却进旧本者。臣当修撰之时,史官沈传师等采事得于传闻,诠次不精,致有差误,圣明所鉴,毫发无遗,恕臣不逮,重令刊正。今并添改讫,其奉天功烈,更加寻访,已据所闻,载于卷首。①

据此可知,韩愈《顺宗实录》五卷乃据韦处厚旧本重修,三易其稿而成,内容增加了三分之二以上,对顺宗朝的“忠良奸佞”均备载于册。在《表状》中还提到李吉甫对韩愈秉笔过于“周悉”的情况有所担忧,表示应“慎重其事,欲更研讨”。从现存的《顺宗实录》来看,韩愈备载于册的“奸佞”者,当指德宗时的裴延龄、李齐运等人与顺宗时的“二王”等人,但这些人的历史功过在宪宗朝初期已有官方的定论,韩愈纂修实录时自然没有重新“研讨”的必要。李吉甫认为应当“慎重”之事,当与韩愈“说禁中事颇切直”的内容有关。虽然后来的“二稿”中仍有错误,这主要是指史官采事“得于传闻,诠次不精”之过,阙

载“奉天功烈”之失，韩愈似乎始终并未刊正禁中之事。

关于韩愈《顺宗实录》所载禁中之事与累遭改修的情况，陈寅恪《〈顺宗实录〉与〈续玄怪录〉》一文有精辟的见解。其文曰：

唐代自中叶以后，凡值新故君主替嬗之际，宫禁之中，几例有剧变，而阉宦实为此剧变之主动者。外廷之士大夫，则是宫禁之中阉宦党派斗争时及决胜后可怜之附属物与牺牲品耳！有唐一代之政治史中，此点关系至钜，特宫禁事秘，外间本不易知，而阉人复深忌甚讳，不欲外廷有所得闻。……

韩退之与宦官俱文珍有连，此据《昌黎先生外集》卷《送汴州监军俱文珍序》及王鸣盛《蛾（蚁）术编》伍柒“俱文珍”条，可以推证得知者，故《顺宗实录》中关涉宫禁诸条，既传自当日之阉宦，复经宪宗鉴定添改，则所纪者，当能得其真相，但即因是转为阉人所恶，盖其党类于永贞之末，胁迫顺宗以拥立宪宗之本末，殊不欲外廷知之也。及宪宗又为内官所弑，阉人更隐讳其事，遂令一朝国史，于此大变，若无若有，莫能详述。然则永贞内禅及宪宗被弑之二大事变，即元和一代，其君主与宦官始终之关系，实为穆宗以后阉党之深讳大忌，故凡记载之涉及者，务思芟夷改易，绝其迹象。^①

陈氏的原意在于强调“官书及私著等量齐观，详辨而慎取之”的治史原则。自中唐始宦官为祸尤甚，穆宗以后宦官因涉及“永贞内禅及宪宗被弑”之大忌，对《顺宗实录》中的相关记载，务思绝其迹象，以致史料残缺不全，莫能详述。此即说明：《顺宗实录》在宪宗朝已有钦定之本，朝廷亦未对韩愈史笔有贬抑之词，其屡遭改修乃始

于穆宗以后宦官之所“恶”；《旧唐书》韩愈本传所称“颇为当代所非”，即指穆宗以后宦官的谤讟，而非宪宗朝“当代”士人的意见。韩愈纂修《顺宗实录》时，德、顺二朝的“记注之作”、“诏令奏章”等史料，尚未遭遇宦官“芟夷改易”，史官当能据而“得其真相”，未必得待韩愈与俱文珍“有连”而始成。

据《旧唐书·韩愈传》、《路随传》载，穆、文二朝累诏改修《顺宗实录》。李汉《昌黎先生集序》曰：“《顺宗实录》五卷，列于史书，不在集中。”《顺宗实录》原以单行本行于世，后累遭改修，终唐之世未有定本，后遇五代兵祸，疏舛残缺，难以甄辨详略本末。后世史臣纂修《旧唐书》、《新唐书》时，至少已见“详略二本”^②的《顺宗实录》，史臣甄选采摭时又有删节改易，今人实难恢复其原貌。今本《顺宗实录》乃宋人苏溥收入韩愈文集而得以传世，其事又在《新唐书》告成之后。^③因此，今本《顺宗实录》与两《唐书·顺宗本纪》中的《顺宗实录》引文存在文字的异同，亦属情理之中。

二

首先，讨论《旧唐书》本纪采摭《顺宗实录》的情况。《旧唐书》本纪采摭《顺宗实录》者，可以卷十四《顺宗本纪》“史臣韩愈曰”一段为代表。其文曰：

顺宗之为太子也，留心艺术，善隶书。德宗工为诗，每赐大臣方镇诗制，必命书之。性宽仁有断，礼重师傅，必先致拜。从幸奉天，贼泚逼迫，常身先禁旅，乘城拒战，督励将士，无不奋激。德宗在位岁久，稍不假权宰相。左右倅臣如裴延龄、李齐运、韦渠牟等，因间用事，刻下取功，而排陷陆贽、张滂辈，人不敢言，太子从容论争，故卒不任延龄、渠牟为相。尝侍宴鱼藻宫，张水

^① 载《金明馆丛稿二编》，《陈寅恪集》本，三联书店，2001年，页82—83、88。

^② 据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六《唐纪五十二·顺宗永贞元年》“考异”曰：“《顺宗实录》有七本，皆五卷，题曰‘韩愈等撰’。五本略而二本详，编次者两存之。其中多异同，今以详、略为别。”

^③ 详见《韩愈全集校注》之《顺宗实录》卷首注文（一），第5册，页2793—2796。

嬉，彩舰雕靡，宫人引舟为棹歌，丝竹间发，德宗欢甚，太子引诗人“好乐无荒”为对。每于敷奏，未尝以颜色假借宦官。居储位二十年，天下阴受其赐。惜乎寝疾践祚，近习弄权；而能传政元良，克昌运祚，贤哉！

今试对照《顺宗实录》卷一所载，文曰：

建中元年立为皇太子。慈孝宽大，仁而善断，留心艺学，亦微信尚浮屠法。礼重师傅，引见辄先拜。善隶书，德宗之为诗并他文赐大臣者，率皆令上书之。德宗之幸奉天，仓卒间，上常亲执弓矢，率军后先导卫，备尝辛苦。上之为太子，于父子间慈孝交洽无嫌。每以天下为忧。德宗在位久，稍不假宰相权，而左右得因缘用事。外则裴延龄、李齐运、韦渠牟等，以奸佞相次进用。延龄尤狡险，判度支，务刻剥聚敛以自为功，天下皆怨怒。上每进见，候颜色，辄言其不可。至陆贽、张滂、李充等以毁謗，朝臣惧惧，谏议大夫阳城等伏阙极论。德宗怒甚，将加城等罪，内外无敢救者，上独开解之，城等赖之免。德宗卒不相延龄、渠牟，上有力焉。

韩愈《进顺宗皇帝实录表状》曰：

顺宗皇帝以上圣之姿，早处储副，晨昏进见，必有所陈，二十馀年，未尝懈倦，阴功隐德，利及四海。及嗣守大位，行其所闻，顺天从人，传授圣嗣。

《旧唐书》史臣既已明确标示“史臣韩愈曰”，意即同意以韩愈的史学观点作为《顺宗本纪》之评价。检阅二十卷《旧唐书》本纪：“史臣曰”之文字，除卷十四《顺宗本纪》“史臣韩愈曰”、卷十五《宪宗本纪下》作“史臣蒋係曰”、卷二十上《昭宗本纪》不书之外，其余均作“史臣曰”（即《旧唐书》史臣自身的价值判断）。《旧唐书》史臣为何在“史臣曰”的义例中两处载录“韩愈曰”、“蒋係曰”之文字，放弃“一家之言”的一致性呢？这是

取决于韩、蒋的史学观点抑或古文价值？还是史臣有其用意？我们不妨先了解“史臣蒋係”的情况。

据《旧唐书》卷一四九《蒋义（等）传》曰：

（蒋义）奉诏与独孤郁、韦处厚同修《德宗实录》。……义居史任二十年，所著《大唐宰辅录》七十卷、《凌烟阁功臣》、《秦府十八学士》、《史臣等传》四十卷。长庆元年卒，年五十七，赠礼部尚书，谥曰懿。子係、伸、偕、仙、信。

（蒋）係，大和初授昭应尉，直史馆。二年，拜右拾遗、史馆修撰，典实有父风，与同职沈传师、郑游、陈夷行、李汉等受诏撰《宪宗实录》。……

（蒋）伸，登进士第，历佐使府。大中初入朝，右补阙、史馆修撰，转中书舍人，召入翰林为学士。……

（蒋）偕有吏才，以父任历官左拾遗、史馆修撰，转补阙。咸通中，与同职卢耽、牛丛等受诏修《文宗实录》。

蒋氏世以儒史称，不以文藻为事，唯伸及係子（蒋）兆有文才，登进士第，然不为文士所誉。与柳氏、沈氏父子相继修国史实录，时推良史，京师云《蒋氏日历》，士族靡不家藏焉。

《新唐书》卷一三二《蒋义传》亦称：

蒋氏世禅儒，唯（蒋）伸及係子（蒋）兆能以辞章取进士第，然不为文士所多。三世踵修国史，世称良笔。

上引蒋氏三世的史传材料，尤需注意的是：“蒋氏世以儒史称，不以文藻为事”的家族特点，及“以辞章取进士第”的蒋伸、蒋兆“不为文士所多”的特殊情况。此即说明：一、史官世家的蒋氏子弟，其史学著作并非崇尚“辞章”的近体骈文，而是“典实”的散体文章；二、蒋氏三世皆为良史之才，并非不擅于辞章、文藻，而是史学撰著不宜“以文藻为事”，此乃当时士人的普遍共

识。蒋氏子弟中，除蒋係一人是“愈婿”外，其余均不在“韩门弟子”之列，但蒋氏子弟“不以文藻为事”的典实家风，确是近于韩愈倡导的古体散文。因此，《旧唐书》史臣载录“韩愈曰”、“蒋係曰”之语，实可作为同类的案例处理。

蒋氏史臣所撰《德宗实录》、《宪宗实录》、《文宗实录》等，今已亡佚，无从见其“文藻”面貌。今《旧唐书》卷十五《宪宗本纪下》所引“史臣蒋係曰”，当是出自蒋係等所撰《宪宗实录》。据赵翼辨析，《宪宗实录》四十卷，凡遇两次重修：其一，“武宗时，李德裕当国，欲掩其父吉甫不善之迹，奏请重修，诏允之。”“此会昌中重修也。”其二，“及宣宗即位”，“周墀亦奏德裕窜寄他事，以广父功。乃诏崔龟从等刊落。此大中再定本也。”^①《旧唐书》史臣所见的《宪宗实录》，亦是经过中晚唐党争而一再改修的本子。今录“史臣蒋係曰”其文如下，以窥一豹：

宪宗嗣位之初，读列圣实录，见贞观、开元故事，竦慕不能释卷，顾谓丞相曰：“太宗之创业如此，玄宗之致理如此，既览国史，乃知万倍不如先圣。当先圣之代，犹须宰执臣僚同心辅助，岂朕今日独能为理哉！”自是延英议政，昼夜率下五六刻方退。自贞元十年已后，朝廷威福日削，方镇权重。德宗不委政宰相，人间细务，多自临决，奸佞之臣，如裴延龄辈数人，得以钱谷数术进，宰相备位而已。及上自藩邸监国，以至临御，讫于元和，军国枢机，尽归之于宰相。由是中外咸理，纪律再张，果能剪削乱阶，诛除群盗。睿谋英断，近古罕俦，唐室中兴，章武而已。任异、傅之聚敛，逐群、度于藩方，政道国经，未至襄素。惜乎服食过当，阉竖窃发，苟天假之年，庶几于量矣！

如果将上述“史臣韩愈曰”、“史臣蒋係曰”之文字，与出自《旧唐书》史臣手笔的“史臣曰”相互对照，当可发现：前者行文以单句散体为主，文字平近易晓，后者多为复句骈体，行文亦颇见刻意雕琢之迹。但必须指出的是：“史臣韩愈曰”、“史臣蒋係曰”两段文字，乃是唐代实录中叙述史事的某处段落，固然应以散体为宜，而“史臣曰”则是史书“论赞体”之一，不免雕镂辞藻，文多骈俪。^② 两者的文体性质不同，故行文自异。虽然《进唐书表》讥讽《旧唐书》史臣为“衰世之士，气力卑弱，言浅意陋，不足以起其文”，但史臣在“气力卑弱，言浅意陋”之际，仍能不避骈散文体之别、纂修义例之异，径引韩、蒋之语为史家的代言词。此即说明：《旧唐书》史臣固然认同“不以文藻为事”的修史原则，但也不执著于史书“论赞”的文体界域。

我们不妨将关注的焦点移向五代的史学领域，以探求更为准确的诠释。《旧五代史》卷十《梁书·末帝本纪下》龙德元年二月壬申，史馆奏言曰：

臣今清明下制，敕内外百官及前资士子、帝戚勋家，并各纳家传，具述父祖事行源流，及才术德业灼然可考者，并纂述送史馆。如记得前朝会昌已后公私，亦任抄录送官，皆须直书，不用文藻。……

所谓的“皆须直书，不用文藻”，这是后梁史馆纂修的指导原则之一。据史书本传所载，《旧唐书》史臣大抵皆为博通经史之士，直笔实录，所著多属崇古务实的奏疏策议，诗歌创作多是古体乐府。自中唐以来，史臣“不以文藻为事”的典实家风，后梁史馆“皆须直书，不用文藻”的纂修原则，乃至后晋史臣崇古务实的应用文章，皆

① 详见《廿二史劄记》卷十六。

② 《史通·论赞》篇曰：“史官所撰，通称史臣。其名万殊，其义一揆。必取便于时者，则总归论赞焉。……孟坚辞惟温雅，理多惬当。其尤美者，有典浩之风，翩翩奕奕，良可咏也。仲豫义理虽长，失在繁富。自兹以降，流宕忘返，大抵皆华多于实，理少于文，鼓其雄辞，夸其俪事。”刘知几对唐代史官纂修《晋书》“饰彼轻薄之句，而编为史籍之文”的情况也深表不满。从刘知几的史学批评中，适能说明东汉以来史书论赞体“雄辞”、“俪事”之文体特征，《旧唐书》史臣则能视纂修之所需而不囿于论赞体之常规。

是文风渊源有自的史家之文。这种情况与中晚唐以来“以近体诗文为宗”的文士之文，实有明显的区别，不能一概而论。因此，如果从史学的角度来审视《旧唐书》本纪采摭韩、蒋古文的考量因素，将更能切合问题的实际。

三

以下试从《旧唐书》史臣所掌握的前代史料与具体的纂修情况进行讨论。据《五代会要》卷十八“前代史”条载：

起居郎贾纬奏曰：“伏以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纪传，德宗亦存实录，武宗至济阴废帝凡六代，唯有《武宗录》一卷，余皆阙略。臣今搜访遗文及耆旧传说，编成六十五卷，目为《唐朝补遗录》，以备将来史官条述。”

贾纬所谓“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纪传，德宗亦存实录”，赵翼《廿二史劄记》所称“《旧唐书》前半全用实录国史旧本”，盖指庾传美搜访所得的“九朝实录”。^①因此，后晋史臣在纂修《旧唐书》本纪时，德宗朝以前的史料仍有典籍可本，故能于“史臣曰”的义例中，从容地褒贬自高祖至德宗朝的唐史得失。据《五代会要》卷十八“前代史”条曰：

监修国史赵莹奏：“臣等虔奉纶言，俾令撰述。褒贬或从于新意，纂修须按于旧章，既阙简编，先虞漏略。今据史馆所阙唐书实录，请下敕命购求。……凡有将此数朝实录，诣阙进纳，请察其文武才能，不拘资地，除一官。如卷帙不足，据数进纳，亦请不次奖酬，以劝来者。”

所谓的“新意”与“褒贬”，即是《旧唐书》史臣于“史臣曰”中的评论文字，其必备的前提是能够

“纂修须按于旧章”。如果“旧章”阙略不备，如武、宣诸朝的史料情况，则奏请朝廷“敕命购求”，“诣阙进纳”；或如贾纬“乃采掇近代传闻之事，及诸家小说，第其年月”^②，以备史官之采录。由此可见，《旧唐书》史臣在纂修武宗以下诸朝的纪传时，仍然能够“按于旧章”，仍能寄寓“新意”与“褒贬”于“史臣曰”之中。

但是，《旧唐书》史臣纂修《顺宗本纪》、《宪宗本纪》时所遇到的难题是：《顺宗实录》、《宪宗实录》既非完备，亦非阙如，而是“窜定无完篇”、“议者哄然不息”的局面，这就给修史工作增添了难度。《顺宗实录》累遭改修，又有详略二本，《宪宗实录》亦因中晚唐党争而一再改修。今《旧唐书》两本纪所引“韩愈曰”、“蒋係曰”的文字中，有“每于敷奏，未尝以颜色假借宦官”、“惜乎服食过当，阉竖窃发”之语，料非累朝“刊正”之本。是此，《旧唐书》史臣鉴于未有可按之旧章，难有褒贬之新意，遂以韩、蒋之语自代。此举虽难免于文体相错、义例不辨之讥，但也能自免于“哄然不息”之争议，不失为一时权宜之计。当然，从严格意义上来说，这亦是一种两全又两难的抉择。

四

最后，讨论《新唐书》本纪采摭《顺宗实录》的情况。《新唐书》本纪出自欧阳修之手。欧阳修重视“《春秋》义例”，其《论史馆日历状》曰：“史者，国家之典法也。自君臣善恶功过，与其百事之废置，可以垂劝戒、示后世者，皆得直书而不隐。”苏辙《欧阳文忠公神道碑》赞誉《新唐书》本纪、《新五代史》“法严而词约，多取《春秋》遗意”。章学诚则曰：

迁、固而下，本纪虽法《春秋》，而中载诏诰号令，又杂《尚书》之体。至欧阳修撰《新唐书》，始用大书之法，笔削谨严，乃出

^① 据《旧五代史》卷三十七《唐书·明宗本纪三》曰：天成元年九月，“庚申，以都官郎中庾传美充三川搜访图籍使。传美为蜀王衍之旧僚，家在成都，便于归计，且言成都具有本朝实录，及传美使回，所得才九朝实录及残缺杂旧而已”。

^② 详见《旧五代史》卷一三一《周书·贾纬传》。

迁、固之上，此则可谓善于师《春秋》者矣。①

欧阳修的史学思想乃本于经学见解的延伸，这些观点尤其集中体现在诸篇“正统论”的阐述中。那么，我们应当如何理解、评价欧阳修的史学观点及其与《新唐书》本纪采摭韩愈古文的关系呢？

赵翼《廿二史劄记》中有三条材料值得重视。其一曰“《新书》尽删骈体旧文”条：

欧、宋二公，不喜骈体，故凡欲诏诰章疏四六行文者，必尽删之。……夫一代自有一代文体，六朝以来，诏疏尚骈丽，皆载入纪传，本国史旧法，今以其骈体而尽删之，遂使有唐一代馆阁省之文不见于世，究未免偏见也。……其他骈体中有新语不忍弃者，则宁代为改削存之。……此可见子京于四六，不欲存又不忍弃，委曲斡旋之苦心矣。……其他如章疏之类有关政体治道者，或就四六改为散文，或节其要语存之，固未尝概为删汰。此则子京用意之深，不以文词而没其议论耳。

其二曰“《新书》好用韩柳文”条：

欧、宋二公，皆尚韩、柳古文，故景文于《唐书》列传，凡韩、柳文可入史者，必采摭不遗。……可见其于韩、柳二公有僻嗜也。

其三曰“《新书》详载章疏”条：

《新书》于《旧书》内奏疏当存者，或骈体，或虽非骈体而芜词过多，则皆节而存之，以文虽芜而言则可采也。……此正宋子京作史之深意，非徒责简净而一切删汰也。②

据《进唐书表》称，《新唐书》较之《旧唐书》，“其事则增于前，其文则省于旧”。《新唐书》“所增”乃列传之事，“所省”乃本纪之文。若据章学诚所论，《新唐书》本纪“其文则省于旧”，应是欧阳修善师“《春秋》之法”、不杂“《尚书》之体”、不载“诏诰号令”的结果。若据赵翼所论，宋祁于《新唐书》列传“改削”、“节要”骈体旧文、采摭韩柳古文的“作史之深意”，欧阳修于《新唐书》本纪则未见有。赵翼《廿二史劄记》所举的例证均在列传部分，皆出自宋祁手笔，实与欧阳修无涉。

检阅十卷《新唐书》本纪，欧阳修师法《春秋》义例，较之《旧唐书》则显得过于简略，在顺、宪、穆、敬诸朝政事的载述中，均未载及韩愈事迹。在诸帝本纪中仅一处直接采摭韩愈文字，即《顺宗本纪》“赞”语。其文曰：

昔韩愈言，顺宗在东宫二十年，天下阴受其赐。然享国日浅，不幸疾病，莫克有为，亦可以悲夫！

上述引文与《旧唐书·顺宗本纪》“史臣韩愈曰”所载文字略同。《新唐书·顺宗本纪》载述顺宗为太子时诸事，如“礼重师傅，见辄先拜”，“从德宗幸奉天，常执弓矢居左右”，“侍宴鱼藻宫”，“诵《诗》‘好乐无荒’以为对”，及陈言裴延龄、韦渠牟不可为相等语，均见载《旧唐书·顺宗本纪》“史臣韩愈曰”。欧阳修当是摭自《顺宗实录》无疑。《旧唐书·顺宗本纪》篇幅约三千字，引录《顺宗实录》约三百字。《新唐书·顺宗本纪》极为简略，仅八百馀字，采摭《顺宗实录》约两百字，文字比例不可谓不高。然而，这个观点仍需进一步辨析。

据前文论述，《新唐书·顺宗本纪》采摭《顺宗实录》的文字，在《旧唐书·顺宗本纪》中亦均见载，而且《旧唐书》所采摭的篇幅犹胜前者。历来未曾听闻《旧唐书》史臣因采摭《顺宗实录》而成为偏好韩愈古文者，如今却要以此作为《新唐书》史臣偏好韩愈古文的例证，则不免论断不

① 详见《章氏遗书》外篇卷六《永清县志一》，《章学诚遗书》本，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，页414。

② 上引三条材料，详见《廿二史劄记》卷十八。

当。其实,《顺宗实录》虽属唐代典籍焚逸之余,但仍是纂修唐史的重要素材,后世史臣必得对其甄选采摭,这与史臣是否偏好韩愈古文没有必然的关系。

五

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七十四“《顺宗纪》所书善政”条称,《旧唐书·顺宗本纪》所书善政甚多。如贬逐李实、禁断诸色杂税、出宫女、出掖庭教坊女乐、除免百姓所欠诸色课利租赋、以范希朝领神策行营等,可谓“自天宝以至贞元少有及此者”。又称:

夫《旧书》非真有取于叔文,欲表其忠,故于《顺纪》如此之详也。特其为书之体,纪载善恶事迹,必明且备,而叔文之美遂于此见,使后世读书有识者,得以为据。《新纪》减字缩句,专尚简严,且其立意务欲与《旧书》违异,故顺宗一朝美政,刊削殆尽。

《新书》于二月甲子禁断诸色榷税一条不书,却书罢宫市。《通鉴》亦书此,且并及罢五坊小儿。此皆本昌黎《顺宗实录》。……《旧叔文传》:叔文直顺宗东宫,言宫市之弊,劝太子且勿言上除之,恐上疑其收人心。然叔文虽劝顺宗避嫌不言,而宫市之宜罢,则叔文固已先言之矣。故顺宗立后,即罢之也。叔文专与宦官为难如此。《旧书》偶漏此事,而《新书》务欲与《旧书》违异,《旧书》所有多削去,所无则增之。初不论其当否则书,此事正为《旧书》漏去故耳。禁杂税、罢宫市,二事轻重正等,一书,一不书,此何例乎?①

王氏从《新唐书》史臣“立意务欲与《旧书》违异”的视角审视,探得《新唐书·顺宗本纪》所载善政之取舍准绳,可谓考辨入微,颇可为据。《旧唐书》本纪详载顺宗朝之善政,采摭《顺宗实

录》之篇幅犹胜《新唐书》,乃是基于“为书之体,纪载善恶事迹,必明且备”的修史原则,非为表彰“叔文之美”,亦非偏好韩愈古文,是可明矣。但是,如果欧阳修只因“立意务欲与《旧书》违异”的“意气之争”而放弃采摭韩愈古文入史,则似乎流于轻断。

宋仁宗庆历(1041—1048)年间,在欧阳修倡导“尊韩”与古文运动之前,宋人的“名分思想”尚在形成之中,无论是重名分的道学家如柳开、孙复、石介等,或是重功利的政治家如田锡、王禹偁、范仲淹等,对唐代“顺宗新政”及“二王八司马”的历史评价皆未有定论,对柳宗元的文才与政绩亦颇有好评。至欧阳修主盟文坛,其诗文中对“顺宗新政”相当冷淡,对时人以“韩柳并称”斥为“流俗之相传”,又指责柳宗元为“韩门之罪人”。这些观点对欧门弟子及后世均有深远的影响。② 欧阳修《春秋论中》称:“正名以定分,求情而责实,别是非,明善恶。”《新唐书·顺宗本纪》所载善政而不及王叔文事迹,本传则严斥王叔文为“沾沾小人”,正是根源于宋初以来日愈繁兴的“名分思想”。如果我们从这种视角来观照“立意务欲与《旧书》违异”的论断,则可知欧阳修放弃采摭《顺宗实录》诸事,实际上是一种经学思想指导下的史学现象,此与是否偏好韩愈古文的问题无关。易而言之,虽然欧阳修倡导古文运动深受韩愈启发,但在纂修《新唐书》的具体工作中,并未将采摭韩愈古文作为主要的思考。

最后再补充一项材料。《新唐书·则天皇后本纪》“赞曰”:

自司马迁、班固皆作《高后纪》,吕氏虽非篡汉,而盗执其国政,遂不敢没其实,岂其得圣人之意欤?抑亦偶合于《春秋》之法也。唐之旧史因之,列武后于本纪,盖其所从来远矣。

① 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七十四“《新纪》不见王叔文”条,另有论证考辨,可备参阅。至于“吾不知叔文之死竟有何罪”,“总计叔文之谬,不过在躁进”,“若求其真实罪名,本无可罪”之语,实有为王叔文辩护昭雪之意。然此非关本文题旨,兹不申论。

② 详见章士钊《柳文指要·通要之部》卷四《评林上》“欧阳永叔轻柳”条之论述。

《新五代史·梁太祖本纪》“论曰”：

《春秋》于大恶之君不诛绝之者，不害其褒善贬恶之旨也。惟不没其实以著其罪，而信乎后世，与其为君而不得掩其恶，以息人之为恶。

欧阳修本于《春秋》而提出“直书不隐”、“不没其

实”的史学观点，要求史臣必须尊重历史事实，秉笔直书，不掩君恶。由是推之，欧阳修应当“不没”“顺宗新政”之“实”，况乎“顺宗新政”多有“善政”，于垂示“明君贤臣，俊功伟烈”之迹亦多有裨助。但《新唐书》阙而不书，或恪于义例之守，或囿于名分之见，以致王鸣盛“此何例乎”之深责，诚智者千虑之一失哉！

“穀”、“穀”考辨

李雄飞

“穀”与“穀”一笔之差，却是截然不同的两个字。

“穀”音 jué，双玉谓之穀。《说文解字·玆部》注曰：“穀，玆或从穀。”《左传·庄公十八年》中云：“春，虢公、晋侯朝王。王饗醴，命之宥，皆赐玉五穀、马三匹，非礼也。”晋杜预注曰：“双玉为穀。”唐陆德明释文：“穀音角。字又作玆。”明李时珍《本草纲目·金石·青云》云：“二玉相合曰穀，此玉常合生故也。”《国语·鲁语上》：“（僖）公悦，行玉二十穀，乃免卫侯。”三国吴韦昭注：“双玉曰穀。”

“穀”音 kū，意为未烧的砖，即砖坯。《玉篇·土部》云：“穀，壘土也。”宋李诫《营造法式·总释下·磚》云：“塗甓谓之穀。”“墼”音 jī，意为砖或砖坯。“甓”音 pì，其意亦为砖。清郝懿行《尔雅义疏》云：“墼与甓皆今之砖，但墼未烧为异耳。”“塗”音 tú，《广雅·释诂三》云：“塗，泥也。”那么“塗甓”就很好理解了，“泥砖”当然是指未烧的砖，亦即砖坯。

“穀”与“穀”均非常用字，特别是“穀”，普通字典多不收录。二字虽仅一笔之差，但其意相去甚远，切不可相混。“穀”在古代多用于人名。例如我馆藏有许祖京撰，清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许延穀刻本《书经述》，系据嘉庆十七年（1812）刻本翻刻。作者许祖京（1732—1805），字依之，浙江德清人，乾隆己丑（即乾隆三十四年，1769）进士，《国朝耆献类征》卷一百八十八有传。刻书者许延穀，乃祖京之孙。书后有其跋，言刻书事，末题“同治十三年二月孙延穀谨识”。以砖为名，于文人似欠雅致；从文意上来讲，“延穀”似亦难以解释，故疑之有误。按一般规律，字是名的解释和补充。延穀字子双，与砖、砖坯风马牛不相及；而穀为双玉，正与“子双”相和，故笔者以为书中所刻有误，应该是许延穀，而不是许延穀。此书乃许氏家刻本，刻书者总不至于把自己的名字都刻错吧？其实，这也没什么奇怪的。首先要搞清的是，在我国古代的图书出版中，刻书者与刻工是两个完全不同的“工种”的行为人。刻书者是出版活动的主持人，多数情况下是出版活动的投资人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他还兼有我们现在所说的版权所有者的职能。如果套用现代出版业，其角色类似于出版社。而刻工，其工作内容就是以刻刀为工具，将出版内容刊刻于印刷介质上，其工作性质相当于计算机应用之前的现代出版业中的印刷工人。所以，许延穀并不是刻印的实际操作人，当然也不是致误的直接责任人。实情可能是这样的：因为“穀”与“穀”差别非常细微，不易被人察觉，所以先是写书上版之人漏掉了一笔，继而刻工因误而刻。而刻书者许延穀大概只注意了对先父遗著内容的校对，竟然连自己的名字被刻错都未发现，应负校对不精之责。

（北京大学图书馆古籍部）